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质〔2020〕3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、 深圳市实施的公告

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“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”继续委托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实施（委托期限2020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止）。职权事项调整期间，我厅按有关规定不再受理相关业务，请各有关企业径向广州、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